新竹市113學年度中小學拔河校際聯賽競賽規程

1. 宗 旨：提倡全民體育推展各級學校拔河運動，以培養團隊結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增進學生身心健康，並提升健康體適能。
2. 依 據：依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113年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3.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4. 指導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
5. 協辦單位：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6. 承辦單位：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7.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8. 比賽地點：新竹市立光武國中。
9. 參加單位：

 (1)凡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以班為單位組隊代表學校者，參加八人制比賽，該班人數未達20 人(含）以上，得跨班組隊，惟跨班後人數不得超過40人(含)。

 (2)選手得跨隊參加班隊及校隊。

 (3)體育班學生請報名參加校隊組。

1. 比賽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方式：

 請填寫附件word檔報名表，並將1.word檔報名表及2.報名表核章後之照片檔或掃描檔，mail

 至chian@gwjh.hc.edu.tw 吳欣蒨組長信箱(不需傳真報名資料)，報名後務必請來電確認。

 聯絡人:新竹市立光武國中體育組吳欣蒨組長。

 聯絡電話：（03）5778784 轉 601。

1. 抽籤、領隊會議：
	1. 日期：113年12月2日（一）14:00整。
	2. 地點：光武國中圖書室。
	3. 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參加，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請惠予與會人員公假半日登記。
2. 過磅日期：113年12月10日(二)上午8:00開始。
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十五、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4. 比賽制度：
	1. 若各組參賽隊伍少於3隊時，則該組比賽取消。。
	2. 各組參加隊數在6隊（含）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制。6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排名決賽制。
	3. 國中組採3戰2勝制、國小組1戰1勝制。
	4. 循環賽名次判定：
		1. 以各隊比賽勝負場次積分高低排名。
		2. 兩隊（含）以上勝場積分相同時，以兩隊（含）以上相互間場次對戰勝負定名次。若再 相同時，以相互間場次對戰勝負局數定名次（勝局較多者名列前）。若再相同時，以相互 間場次對戰出賽體重數定名次（體重較輕者名列前）。
5. 獎 勵：
	1. 各組參賽隊數三隊時取一名，四、五隊取二名，六隊以上取四名，優勝隊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盃乙座。
	2. 各組優勝之指導人員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相關敘獎。
6. 申 訴：
7. 有關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8. 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比賽完畢10分內向 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貳仟元整。
9.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
10. 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1. 各隊務必著各校隊服（或號碼衣）出場比賽，另請各校後位選手自備學校外套，依全國賽規 定，後位防護衣需穿著於隊服內。
	2.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國小在學證明），若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 議處相關人員。
	3. 比賽當天由大會統一過磅檢核，經大會檢核通過後，選手再持過磅單參加比賽。（無經大會檢核通過的過磅單不得參賽）
	4. 參賽隊伍選手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5. 參賽單位可報名13位（含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隊員10位（惟比賽及過磅限10

 人），過磅註冊10位（必依報名表中遴選出），出場比賽8位（必依過磅單中遴選出，惟出賽 選手體重總和依照規定不得超出）。

1.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宣佈規定之。
2. 參賽學生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配戴，本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 新竹市113學年度中小學拔河校際聯賽競賽報名(過磅)表

學校名稱：

領 隊： 指 導： 管 理： 聯絡電話： 請勾選參賽組別：

|  |
| --- |
| 單位或承辦人核章 (不需蓋關防)  |

□（01）國中男生校隊組：體重總和在540公斤（含）以下。

□（02）國中男生班隊組：體重總和在520公斤（含）以下。

□（03）國中女生校隊組：體重總和在460公斤（含）以下。

□（04）國中女生班隊組：體重總和在440公斤（含）以下。

□（05）國小男生校隊組：體重總和在420公斤（含）以下。

□（06）國小男生班隊組：體重總和在400公斤（含）以下。

□（07）國小女生校隊組：體重總和在420公斤（含）以下。

□（08）國小女生班隊組：體重總和在400公斤（含）以下。

□（09）國小混合班隊組：體重總和在360公斤（含）以下。 □（10）國小混合校隊組：體重總和在380公斤（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體重(Kg)  | 出 場 序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１  |   | (Kg) |   |   |   |   |   |   |   |   |
| ２  |   | (Kg) |   |   |   |   |   |   |   |   |
| ３  |   | (Kg) |   |   |   |   |   |   |   |   |
| ４  |   | (Kg) |   |   |   |   |   |   |   |   |
| ５  |   | (Kg) |   |   |   |   |   |   |   |   |
| ６  |   | (Kg) |   |   |   |   |   |   |   |   |
| ７  |   | (Kg) |   |   |   |   |   |   |   |   |
| ８  |   | (Kg) |   |   |   |   |   |   |   |   |
| 總重  | (Kg) |   |
| 候補  |   | (Kg) |   |   |   |   |   |   |   |   |
| 候補  |   | (Kg) |   |   |   |   |   |   |   |   |
| 過磅員簽名： 備註：出場的選手請打ˇ  |

注意事項：1.報名表不夠請自行影印。

 2.請填寫附件word檔報名表及核章後之照片檔或掃描檔， mail至 chian@gwjh.hc.edu.tw 吳欣蒨組長信箱，完成後請來電確認。